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

第五份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27日及2022年2月28日發布關於（其中包括）先前貸款的公告後，於2022年6月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貸款人，並與借款人達成協議簽署了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先前貸款的還款日期再延長三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可披露交易。

第五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27日及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貸款。於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貸款人，收到借款人的來信，稱由於Omicron疫情突然爆發，借款人暫停處理借款並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已獲金融機構批准的融資，並預計金融機構會在疫情完結後，恢復提款情序並收到相關資金。借款人還確認，他們將在收到資金後償還貸款。根據借款人要求，貸款人在詳細考慮當前環境後，已同意於2022年6月2日（交易時間後）與借款人簽訂第五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先前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由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董事經考慮當前經濟情況及類似交易有關的現行市場利率標準以及本集團將產生的預期收入，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第五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物業建設服務。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本集團前一子公司的前董事，該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9日被賣出。該子公司為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8 條），被賣出時該子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和收入與本集團相比低於：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果少於此期間，指子公司成立或成立以來的期間）的百分比率下為 10%；或
- (b)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下為 5%。

因此，借款人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款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借款人是商人，是香港新界西貢DD 271段的主要土地擁有着，在該地區擁有約330,000平方英尺的土地。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正如借款人的解釋，由於COVID-19 的爆發，他們的現金流被延遲。已獲金融機構批准的額外融資的提取也被推遲。因此，借款人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要求延期償還先前貸款。經公平磋商後，借款人同意支付年利率 6%（先前貸款，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為每年 3%，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和第四份補充協議為每年 6%）。借款人已向貸款人表示，他們的額外融資已獲批准，並預計金融機構會在疫情完結後恢復提款情序，一旦他們從金融機構收到資金，他們將結清先前貸款。他們預計提款將在延長的還款期內。董事會認為，轉讓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之 35% 股權的擔保在現階段並不合適，因為這涉及大量法律成本和時間，以及就該擔保採取的廣泛跟進行動。經考慮貸款人的確認後，鑑於額外利息及香港目前的環境，董事會認為延長貸款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最低成本收回全部一筆貸款金額，並從我們的現金資源中產生額外的利息收入，因為這將大好於在銀行的短期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團的回報並產生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儲備用於經營，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可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陳先生和袁女士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就延長先前貸款的期限訂立的補充協議，請參閱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公告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延長先前貸款期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就延長先前貸款期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獨立於或不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人士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之無關的個人或公司。
「明凱」或「貸款人」	指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明凱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明凱，陳先生與袁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涉及明凱作為貸款人向陳先生及袁女士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先前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於2019年10月28日向借

款人借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並由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和第四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陳先生」	指	陳漢榮先生
「袁女士」	指	袁秀連女士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就延長先前貸款期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就延長先前貸款期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